# 房屋托管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房屋托管...*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托管合同篇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处理甲方(地址) 及房屋拆迁事宜。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因建设需要之拆迁相关的事项及周边的建筑物。

第二条 费用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时，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进场时，先付 万元整(小写： 元);待工程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税款由甲方负责)。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责任

拆迁过程中之一切事务由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在拆迁工作整体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工地。甲方向乙方移交工地后七日内拆除完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拆迁工作的，由甲方监督实施，达到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移交工地，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与被拆迁户签订的拆迁合同，应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拆迁合同》的条款规定，否则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应由其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二**

委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转让

房屋(以下简称“该房产”)之有关法律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办理该房产有关转让手续的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之事项为：

1、就转让该房产事宜为其提供法律咨询;

2、协助甲方与买受人签订有关房屋转让协议;

3、代为办理该房产的立契过户手续;

4、在办理上述手续时，代收并代为缴纳政府部门收取有关税费;

5、代为向有关部门提交与该房产转让事宜的有关文件;

6、代为本人签署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一切文件;

7、其他有关事宜。

三、为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甲方需向乙方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委托期间甲方就转让该房产事宜而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授权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不得私自单方面撤销授权。

2、保证该房产真实、合法(包括符合北京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存在，保证此房产没有任何法律纠纷，在此房产登记过户之前所有与该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和债务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房屋交易过户所需的证件、材料及相关费用，履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此保证其向乙方提交之各种证件、文件(包括复印件)均为合法、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委托他人处理本协议所涉及房屋相关的事务。

5、甲方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日内，将所转让该房屋的银行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并且在当日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交与乙方。

甲方同时承诺：在该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交与乙方后至该房产产权过户至买受人名下之前甲方不得私自到房管部门办理产权证挂失等损害乙方和买受人的行为。

6、甲方同意在收到该房产全部房款后由乙方直接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已过户到买受人名下)交予买受人。

四、乙方为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

1、乙方保证其指定之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认真、负责、高效率地完成甲方委托之事项。

2、在该房产产权过户到买受人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将房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五、代理费

1、甲方应于签署本协议之同时按甲方转让该房产成交价的0.25%向乙方支付代理费，计人民币 元。

2、甲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之义务，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所办理手续之事项，且所收代理费概不退还。

3、乙方指定之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之义务或无故终止代理甲方委托之事项，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代理费。

4、非因乙方之原因，甲方与买受人之间有关转让合同被终止或被解除，从而导致本协议解除时，乙方所收之代理费不予退还。

六、甲方应于签署本协议之同时向乙方预付代为办理该房产产权过户手续所必须缴纳的公证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七、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三天内)签订变更协议。

八、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可因此解除协议，并有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至上述房产过户完毕时，视为乙方服务内容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房屋托管合同篇三**

委 托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护照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限 甲方选择以下第种委托权限。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代为行使甲方的权利、义务，在委托权限、期限内乙方以代理人的身份直接与第三人洽谈委托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签定交易合同，直接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委托事项，其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一般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劳务方面的服务，协助甲方达成交易并签定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交易意向：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代理服务。

(1)出售 (2)出租 (3)置换 (4)求购 (5)求租

第三条 限制交易的情况：

如该房地产有以下限制交易的情况，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的下列服务或在履行中发现下列情况后随时终止合同。

1、被司法机关查封、罚没、财产保全等;

2、属公告拆迁范围，即将实施拆迁;

3、已作为抵押担保物，未经抵押权同意或告知受让人的;

4、共有人或同住家庭成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

5、其他法律、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房地产交易事项后，不得再委托他人重复代理，若发生多头委托的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2、凡是乙方提供的房源或客户，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代理权及劳动成果，恪守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将乙方提供的房源推荐给第三人，或未经乙方许可，私自与乙方提供的客户联系，并进行交易，若发生此种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3、经过乙方代理成功的交易，甲方应将签定交易合同的准确时间及地点告知乙方，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4、甲方向乙方提供代理交易的房地产权证应真实、合法、无纠纷、并且房地产交易手续完备。

5、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将甲方的委托信息进行广泛传播，并运用其客户网络为甲方寻找房源或促销。 2、及时向甲方通报其委托事项的真实进展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

3、陪同甲方及客户看房，如实介绍房地产基本情况，协助甲方洽谈并签定交易合同，在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割、交易登记及产权过户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4、不得向客户或第三人作虚假承诺或广告宣传，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5、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需变更委托事项或转移委托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得同意，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开展工作。超越授权或擅自变更委托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7、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8、乙方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在双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办理委托事项。

第六条 委托期限：

此委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托期到，若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请求，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续约期为 个月。

第七条 佣金：

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佣金，其金额为成交额的 %，或按月租金额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按下列第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付款方式：

第九条 甲方所付佣金以乙方加盖印章的财务专用章为收款凭据(税收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受约方，违约金按交易合同金额的 %计算。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种方式按期付款。 %支付。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四**

认购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行电话：\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经过对\_\_\_\_\_\_市\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其中附属面积\_\_\_\_\_㎡，以确权面积为准)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房屋，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

第二条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_\_\_\_\_元/㎡，总价(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认购房屋的转让登记事宜，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为成交金额的\_\_\_\_\_\_%，即：\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第三条该房地产转让税费按政府标准计征，缴纳方式为：

a.买方全包

b.卖方全包

c.按政策和法律规定双方各付

第四条付款方式选择

a.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购金人民币\_\_\_\_\_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更名过户前向乙方付总房款的\_\_\_\_\_%，即\_\_\_\_\_元，待有关房屋产权或购房合同手续完备之日前，甲方付清房屋余款及佣金给乙方。

b.按揭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购金人民币\_\_\_\_\_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按揭过户更名前向甲方付清首期购房款人民币\_\_\_\_\_元，乙方代甲方向银行申请\_\_\_\_\_年即人民币\_\_\_\_\_元按揭贷款，所需\_\_\_\_\_、\_\_\_\_\_费、评估费、资料保管费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若银行审批的按揭款数额达不到申请贷款额，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起\_\_\_\_\_日内，向乙方补齐申请贷款数额与银行实际审批贷款数额的差额。

第五条甲方逾期缴付购房款超过\_\_\_\_\_天和不按时前来办理更名过户、按揭手续，按甲方弃权处理，乙方有权将甲方认购的房地产出售给第三方，已收认购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甲方所认购的该房屋以现状为交楼标准，但乙方需负责督促原产权人结清该房屋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前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乙方应在办理完房地产权证时或\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该房地产交给甲方使用。

第七条乙方及委托乙方出售房地产的原产权人协助甲方办理房地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须向乙方交回本合同及有关单据原件。若在办理房地产权更名过户手续期间，因第三方及原产权人原因导致该房地产权无法转让，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必须\_\_\_\_\_天内退还所交的款项。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九条其他补充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五**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项目：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珠海市 (即： )全权委托乙方代理出售。该房建筑面积 ㎡，非住宅面积 ㎡。

第二条 委托出售价格：人民币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并附送a、固定装修 b、家私 c、家电 d、

第三条 房款结算：甲方同意乙方以高于或低于上述委托价格对外销售该房屋，但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出售价格与甲方结算。

第四条 甲方承诺如下事项

1、保证上述委托房屋产权清楚，无任何纠纷，否则甲方须向乙方及承购方承担造成损失的补偿。

2、同意承购方(同意打“√”)：a、一次性付款 b、按揭付款。

3、同意交易税费(同意打“√”)：a、按国家规定各付 b、买方包税 c、卖方包税

4、同意该房屋交割前结清所有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使用费用，并迁出该房户口，以便承购方入户。

5、若该房仍在按揭，则自行清偿所欠银行款项。

第五条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业主身份证及产权证明文件原件(指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房款收据或发票)，并留存复印件。系产权共有人或委托他人还须提供共有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内无人居住及无财物，须提供该房屋钥匙。

第六条 委托期限：自签定合同日起 个月，即至200 年 月 日止(若乙方已在上述期限内将该房屋售出，则委托期至产权及房屋转移到承购方完毕止)。

第七条 销售费用：销售上述房屋所产生的宣传广告费及劳务费，概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产权权属变更及房款给付：

第1种：该房未办产权证只需更名。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电话或信息)三天内为承购方办理好房屋更名手续; 乙方则在承购方取得更名后的购房合同和房款收据(或发票)后的三天内将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第2种：该房屋已办理房地产权证。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三天内同乙方及承购方将权属变更资料(material)交予市房地产登 记中心。交件的当日或次日，如果承购方是一次性付款，则乙方付给甲方房款总额的40%，余款在取得承购 方房产证的当天或次日付清;如果承购方是按揭付款，则乙方付给甲方房款总额的30% (以银行批准贷款须 交的首期为准)，余款由银行直接划入甲方设立的帐号。

第3种：该房屋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但仍在银行抵押。乙方付给甲方壹万元，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天内将银行所 欠款项清偿，并取得撤消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清偿后，产权权属变更及房款给付与“第2种”相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及时将房款给付甲方，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利息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超过15天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且乙方须按委托价格的1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若所委托房屋产权有纠纷或甲方变卦以及不按通知时间内来办理产权过户更名手续，应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而导致承购方退购，则甲方须无条件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乙方委托价格的15%的违约金给乙方。

3、承购方承诺购买房屋要求甲方清偿银行贷款后又不购买此房，则甲方已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房屋交割：在承购方取得房产证的当天或次日，甲方须将结清了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使用费用，并已迁出户口的房屋交给承购方使用。甲方与承购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佣金：该房屋成交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佣金，为出售价格的2%及高于委托价部分。

第十二条 委托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该房屋为乙方独家销售，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与乙方介绍的买家发生交易，不得自行或再委托他人销售，否则，除按上述标准支付佣金外，同时应按出售价的1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均具同等效力。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六**

房屋委托合同范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护照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号：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权限甲方选择以下第种委托权限。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代为行使甲方的权利、义务，在委托权限、期限内乙方以代理人的身份直接与第三人洽谈委托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签定交易合同，直接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委托事项，其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一般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劳务方面的服务，协助甲方达成交易并签定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委托事项：

1.交易意向：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代理服务。

(1)出售(2)出租(3)置换(4)求购(5)求租

第三条限制交易的情况：

如该房地产有以下限制交易的情况，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的下列服务或在履行中发现下列情况后随时终止合同。

1、被司法机关查封、罚没、财产保全等;

2、属公告拆迁范围，即将实施拆迁;

3、已作为抵押担保物，未经抵押权同意或告知受让人的;

4、共有人或同住家庭成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

5、其他法律、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房地产交易事项后，不得再委托他人重复代理，若发生多头委托的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2、凡是乙方提供的房源或客户，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代理权及劳动成果，恪守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将乙方提供的房源推荐给第三人，或未经乙方许可，私自与乙方提供的客户联系，并进行交易，若发生此种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3、经过乙方代理成功的交易，甲方应将签定交易合同的准确时间及地点告知乙方，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4、甲方向乙方提供代理交易的房地产权证应真实、合法、无纠纷、并且房地产交易手续完备。

5、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

1、将甲方的委托信息进行广泛传播，并运用其客户网络为甲方寻找房源或促销。2、及时向甲方通报其委托事项的真实进展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

3、陪同甲方及客户看房，如实介绍房地产基本情况，协助甲方洽谈并签定交易合同，在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割、交易登记及产权过户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4、不得向客户或第三人作虚假承诺或广告宣传，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需变更委托事项或转移委托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得同意，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开展工作。超越授权或擅自变更委托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7、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8、乙方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在双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办理委托事项。

第六条委托期限：

此委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委托期到，若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请求，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续约期为个月。

第七条佣金：

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佣金，其金额为成交额的%，或按月租金额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按下列第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付款方式：

第九条甲方所付佣金以乙方加盖印章的财务专用章为收款凭据(税收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受约方，违约金按交易合同金额的%计算。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选择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种方式按期付款。%支付。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委托合同范文2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资格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事项。

第二条甲方应就授权委托的事项，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件。

第三条乙方在代理该委托事项时，应认真审查委托事项的真实性，相关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对甲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乙方有权拒绝代为办理。

第四条双方商定委托事项在天内完成。超过本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或自行办理，由此造成损失的可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索赔(但因登记管理部门或甲方的原因造成超时的除外)。

第五条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同时支付委托代理费(大写)元人民币。

第六条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时预付：

(1)代交应纳税、费(大写)元人民币;

(2)元人民币。

本条约定费用在委托代理事项完成时结清，多退少补。

第七条由于甲方原因使委托代理事项终止履行的，预交的委托代理费不予返还;因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与订立、履行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如：房地产权属有争议或已被查封、抵押、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情况)，造成乙方名誉及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由于乙方代理当中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规定处理。

第十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份，效力等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委托合同范文3

委托人(甲方)：证件类型及编号：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及编号：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委托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建筑面积平方米，委托乙方代理对外出租。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房屋(□是/□否)已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

第三条出租代理权限及期限

(一)乙方出租代理权限为：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独家代理房屋出租事项，并代理签署相关合同甲方均认可;

2、代甲方出租房屋并办理与承租人之间的洽商、联络、签约事宜;

3、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4、监督承租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出租代理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个月。委托期满时如乙方仍有客户居住该房屋，乙方有权延长租期，双方同意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乙方应按委托期间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

(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代理期中甲方同意预留出个工作日，作为乙方接洽承租、寻找合适客户的工作期，期满后从年月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四)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房屋交回。如乙方有续租需求，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如甲方同意继续出租，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续租协议;如甲方不同意继续出租，甲方应当以延长期的形式给乙方留有必要的找房搬迁时间。延长期在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届满后自动顺延，延长期的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延长期内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元/月。付款方式：

(二)甲方选择以下付款形式：通过银行汇款，开户行名：开户人名称(房主本人)帐号：，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通知)。

(三)乙方将各期租金划入甲方账户的日期：首次付款日期从计算租金日起金额;第二次金额;第三次金额;第四次金额;第五次金额。(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通知)。

第五条其他费用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甲方不承担与房屋有关的下列费用(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室内设施维修费。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或承租人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相关缴费凭据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维修责任：

乙方负责维修范围

(1)门窗玻璃;

(2)水龙头，马桶，淋浴喷头及软管;

(3)电灯，开关;

(4)电视，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油烟机，换气扇;

(5)刷墙，铺地，贴瓷砖，打隔断，安装马桶;

(6)厨房下水管道疏通，卫生间下水道疏通。

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水表，电表，燃气表，燃气入户管道，改变主体结构，改变暖气及管道，自采暖炉，空调设备，防水等除以上乙方负责维修的范围外，均为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1、对于以上约定的甲方负责维修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选择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能够证明房屋产权归属甲方的下列各证件：房屋产权证原件，房主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如代办另需提供房主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证明。如甲方对上述材料弄虚作假而导致乙方对第三方(承租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负责连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二)确保该房屋出租的合法性，如为共有房屋，则甲方应以取得其产权共有人的同意，保证该房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并保证对可能产生的权属争议而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提供的房屋及室内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如遇自然损坏且已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在五日内修复并交付承租人使用，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免租期自动顺延。

(四)甲方负责承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与供暖费。其他如水、电、煤气、卫生费、电话费、有线收视费等，自本合同生效时须处于结清状态，如因费用未结清而导致乙方损失的，其损失部分应有甲方支付，或有乙方自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国家规定出租人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自行缴纳。

(五)委托代理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甲方不得与乙方所介绍承租的客户另行成交，否则甲方支付乙方原定两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

(六)如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正常居住生活的(如设施严重老化、供暖、供电、供气不足，邻里关系严重不和睦、周边环境恶劣等)，甲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如实告之，否则由此而引发的破坏性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后果概由甲方负责。

(七)如房屋内所留家电等过于陈旧或已超出使用年限，甲方应主动搬离此房，否则自然损坏后不予赔偿。

(八)本协议不因甲方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丧失而终止，由甲方民事权利继承人继续执行本合同。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签约前出示营业执照与房地产经纪资质。

(二)乙方定期对房屋进行勘察，做好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承租客户居住期间房屋内基本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负责监督承租人妥善管理并安全使用房屋内的所留家具、电器及其他设施，如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监督承租人修理或赔偿。

(四)代理期间乙方不得利用房屋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在房屋内堆放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审查承租人的合法身份。如出现承租人非法转租进行非法活动，欠费逃脱等意外情况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五)乙方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要求，可对房屋进行简单装饰、清洁、粉刷及增添房屋内附属设施，并有权提高该房屋的出租价格，出租房屋的房租高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六)委托期满后由乙方负责监督承租人结清水、电、煤气、电话等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由乙方负责结清，同时清点屋内各项设施及家具家电。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提出解约的，违约方须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代理期租金标准的一倍。

(二)甲乙双方首先应保证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赔偿并承担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修改或解除合同。如果有特殊原因，须提前30天或须提前更长时间通知对方，并须赔偿对方合同约定的两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房屋中存在的以下物品：动物、植物及类似物品;贵重物品;艺术品、古董等价值难以衡量的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甲方声明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家具清单上未列明的物品。如有损坏及丢失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七**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

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其房屋委托乙方进行出租及管理。为进一步明确对甲方所属产权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范围和日常管理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明确甲方房屋租赁授权委托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委托事项甲方授权乙方全权行使以下房屋的出租和经营管理权力。

二、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座落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具体楼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权限

1.房屋的出租和日常管理;

2.房屋的物业管理;

3.房屋的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4.法律法规规定由房屋产权方负责管理的其它事项。

四、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为\_\_\_\_\_\_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甲方(盖章和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和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出租委托合同怎么写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天津市有关地方规定，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市 区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委托乙方出租。 二、该房屋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三、租金及租赁期限

甲方确定该房屋的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此价格不包括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 电费、暖气、煤气等相关费用)。该房屋的最短租赁期为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_\_\_\_\_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_\_\_\_\_个月。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出示该房屋的权属证明原件和房主身份证件，相关证件由乙方留存复印件。

2、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各种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出租房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3、甲方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在实地看房过程中交换联系方式或私下成交，否则将视为中介成功，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佣金。 六、乙方义务

1、委托期间，乙方负责带客户看房、如实介绍该房屋的基本情况，积极与承租方和甲方沟通，并协调相关事宜。

2、该房屋出租后，乙方负责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并就房屋出租的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咨询。 七、服务佣金

在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收到首期租金或定金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佣金，收费标准按照房源所在地收费标准收取。 八、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金额。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根本性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均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月租金的两倍作为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时，向乙方交还本合同。

十一、备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手人： 经手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八**

委托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委托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建筑面积 平方米，委托乙方代理对外出租。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 (□是 / □否)已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 。

第三条 出租代理权限及期限

(一)乙方出租代理权限为：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独家代理房屋出租事项，并代理签署相关合同甲方均认可;

2、代甲方出租房屋并办理与承租人之间的洽商、联络、签约事宜;

3、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4、监督承租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出租代理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委托期满时如乙方仍有客户居住该房屋，乙方有权延长租期，双方同意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乙方应按委托期间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

(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代理期中甲方同意预留出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接洽承租、寻找合适客户的工作期，期满后从 年 月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四)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房屋交回。如乙方有续租需求，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如甲方同意继续出租，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续租协议;如甲方不同意继续出租，甲方应当以延长期的形式给乙方留有必要的找房搬迁时间。延长期在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届满后自动顺延，延长期的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延长期内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 元/月。付款方式：

(二)甲方选择以下付款形式：通过银行汇款，开户行名： 开户人名称(房主本人) 帐号： ，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通知)。

(三)乙方将各期租金划入甲方账户的日期：首次付款日期从计算租金日起 金额 ;第二次 金额 ;第三次 金额 ;第四次 金额 ;第五次 金额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通知)。

第五条 其他费用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甲方不承担与房屋有关的下列费用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室内设施维修费。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或承租人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相关缴费凭据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维修责任：

乙方负责维修范围

(1)门窗玻璃;

(2)水龙头，马桶，淋浴喷头及软管;

(3)电灯，开关;

(4)电视，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油烟机，换气扇;

(5)刷墙，铺地，贴瓷砖，打隔断，安装马桶;

(6)厨房下水管道疏通，卫生间下水道疏通。

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水表，电表，燃气表，燃气入户管道，改变主体结构，改变暖气及管道，自采暖炉，空调设备，防水等除以上乙方负责维修的范围外，均为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1、对于以上约定的甲方负责维修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选择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能够证明房屋产权归属甲方的下列各证件：房屋产权证原件，房主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如代办另需提供房主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证明。如甲方对上述材料弄虚作假而导致乙方对第三方(承租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负责连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二)确保该房屋出租的合法性，如为共有房屋，则甲方应以取得其产权共有人的同意，保证该房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并保证对可能产生的权属争议而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提供的房屋及室内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如遇自然损坏且已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在五日内修复并交付承租人使用，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免租期自动顺延。

(四)甲方负责承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与供暖费。其他如水、电、煤气、卫生费、电话费、有线收视费等，自本合同生效时须处于结清状态，如因费用未结清而导致乙方损失的，其损失部分应有甲方支付，或有乙方自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国家规定出租人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自行缴纳。

(五)委托代理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甲方不得与乙方所介绍承租的客户另行成交，否则甲方支付乙方原定两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

(六)如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正常居住生活的(如设施严重老化、供暖、供电、供气不足，邻里关系严重不和睦、周边环境恶劣等)，甲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如实告之，否则由此而引发的破坏性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后果概由甲方负责。

(七)如房屋内所留家电等过于陈旧或已超出使用年限，甲方应主动搬离此房，否则自然损坏后不予赔偿。

(八)本协议不因甲方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丧失而终止，由甲方民事权利继承人继续执行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签约前出示营业执照与房地产经纪资质。

(二)乙方定期对房屋进行勘察，做好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承租客户居住期间房屋内基本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负责监督承租人妥善管理并安全使用房屋内的所留家具、电器及其他设施，如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监督承租人修理或赔偿。

(四)代理期间乙方不得利用房屋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在房屋内堆放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审查承租人的合法身份。如出现承租人非法转租进行非法活动，欠费逃脱等意外情况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五)乙方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要求，可对房屋进行简单装饰、清洁、粉刷及增添房屋内附属设施，并有权提高该房屋的出租价格，出租房屋的房租高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六)委托期满后由乙方负责监督承租人结清水、电、煤气、电话等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由乙方负责结清，同时清点屋内各项设施及家具家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提出解约的，违约方须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代理期租金标准的一倍。

(二)甲乙双方首先应保证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赔偿并承担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修改或解除合同。如果有特殊原因，须提前30天或须提前更长时间通知对方，并须赔偿对方合同约定的两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房屋中存在的以下物品：动物、植物及类似物品;贵重物品;艺术品、古董等价值难以衡量的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甲方声明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家具清单上未列明的物品。如有损坏及丢失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两 份，其中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一 份。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九**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资格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 事项。

第二条 甲方应就授权委托的事项，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件。

第三条 乙方在代理该委托事项时，应认真审查委托事项的真实性，相关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对甲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乙方有权拒绝代为办理。

第四条 双方商定委托事项在 天内完成。超过本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或自行办理，由此造成损失的可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索赔(但因登记管理部门或甲方的原因造成超时的除外)。

第五条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同时支付委托代理费(大写) 元人民币。

第六条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时预付：

(1)代交应纳税、费(大写) 元人民币;

(2) 元人民币。

本条约定费用在委托代理事项完成时结清，多退少补。

第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使委托代理事项终止履行的，预交的委托代理费不予返还;因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与订立、履行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如：房地产权属有争议或已被查封、抵押、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情况)，造成乙方名誉及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 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由于乙方代理当中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 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规定处理。

第十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效力等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

房屋出售人： (系甲方委托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 (系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该房屋为【楼房】，坐落为： \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

【小区(街道)】\_\_\_\_\_\_\_\_【幢】【座】【号(楼)】 \_\_\_\_\_\_\_\_\_ 单元 \_\_\_\_\_\_\_\_\_\_\_ 号(室)，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车库【地上】【地下】\_\_\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_\_\_\_\_\_\_\_\_\_\_ 平方米。

(一)该房屋为【平房】院落，坐落为： \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

【小区(街道)】\_\_\_\_\_\_\_\_\_\_\_\_\_\_\_\_\_ ，该【平房】院落总占地面积： \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包括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二)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住宅】【公寓】【别墅】【办公】【商业】： \_\_\_\_\_\_\_\_\_\_\_。

(三)房屋权属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共有权证证号为： \_\_\_\_ ，填发单位为：\_\_\_\_\_\_\_\_\_\_\_ \_\_\_\_\_\_;该房屋【 】未设定抵押 【 】已经设定

委托人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不能如期办理入住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限及方式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此期间受托人为委托人的独家委托服务提供者。

独家委托服务：委托人仅委托受托人为其本次委托销售房屋的唯一受托人。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提供与上述房屋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市场行情咨询。 (二)寻找房屋买受人。 (三)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协助管理上述房屋。 (四)协助并撮合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五)代办税费缴纳事务。

(六)代办上述房屋抵押注销手续。

(七)代办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及附属设施过户手续。

(八)代理移交房屋、附属设施及家具设备等。

(九)代理期间免除人工费用和宣传【报纸】【电视广告】费用

第四条 委托出售价格

(一)委托人要求上述房屋的出售总价不低于【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 元)。

(二)实际成交价高于前款约定最低出售价，高出部分属受托人所有，作为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在委托人房屋成功出售(即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前，受托人不收取委托人任何费用。

(二)委托人在同受托人提供的购房者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相关费用。标准如下：

实际成交价超出部分作为受托人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各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所出售房屋的有效证件及详细资料，作为受托人提供委托服务的依据;

2. 委托人保证其出售的房屋具备合法出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征得共有人同意、出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的正常经纪活动;

4. 委托人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并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和变更本协议;

5. 委托期限内或委托期满三个月内不得与受托人介绍过的客户自行成交;

6. 委托人如为独家委托的，不得将该售房信息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个人代为销售;

(二)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房源是否符合出售条件;

2.受托人就房屋交易程序、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等方面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3.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为委托人提供经纪服务，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本协议;

4.受托人应按与委托人约定的委托事项要求开展经纪活动，委托事项变化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5. 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接受委托人咨询，解答相关问题及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

6. 受托人充分利用自身所拥有的推广途径，对委托人房屋进行推介，并协助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协助交易双方办理相关房屋转移登记手续;

7.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外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8.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它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个人;

9.受托人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故意提供虚假的上述房屋证件和资料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委托人泄露由受托人提供的购房人资料，给受托人、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在本协议第二条中约定为独家委托， 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或委托期满三个月内自行与第三人达成交易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受托人支付房屋总价的2.5 %作为佣金。

(二)受托人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有为委托人保密义务，不当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2. 受托人有隐瞒、虚构信息或恶意串通等影响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除有权

3. 在委托代办事项中，受托人因工作疏漏，遗失委托人的证件、文件、资料、发票等，应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一)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协议解除

经双方约定，代理期满可自行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纠纷。

(一)协商解决。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及附件共\_\_\_\_\_\_页，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_\_\_\_\_\_份，受托人\_\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一**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资格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 事项。

第二条 甲方应就授权委托的事项，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件。

第三条 乙方在代理该委托事项时，应认真审查委托事项的真实性，相关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对甲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乙方有权拒绝代为办理。

第四条 双方商定委托事项在 天内完成。超过本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或自行办理，由此造成损失的可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索赔(但因登记管理部门或甲方的原因造成超时的除外)。

第五条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同时支付委托代理费(大写) 元人民币。

第六条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时预付：

(1)代交应纳税、费(大写) 元人民币;

(2) 元人民币。

本条约定费用在委托代理事项完成时结清，多退少补。

第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使委托代理事项终止履行的，预交的委托代理费不予返还;因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与订立、履行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如：房地产权属有争议或已被查封、抵押、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情况)，造成乙方名誉及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 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由于乙方代理当中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 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规定处理。

第十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效力等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二**

托人(拆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拆迁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下称甲方)就其一期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拆迁事宜，与受委托人(下称乙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一期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工作委托乙方办理。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当按照经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的拆迁方案和拆迁计划完成拆迁工作。

二、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拆迁调查工作，查明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被拆迁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还应当协助甲方制定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并为甲方制定的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三、该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许可证由甲方申领。乙方在甲方取得拆迁许可证后即派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始拆迁工作。

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1.向被拆迁人送达有关拆迁工作的通知等事宜，将拆迁事宜告知被拆迁人;

2.与被拆迁人洽商有关安置和补偿事宜;

3.向被拆迁人宣传解释拆迁法律规定和政策，并执行这些法律规定和政策;

4.经与被拆迁人协商达成拆迁协议的，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协议书，包括拆迁安置和补偿协议书，并安排被拆迁人在经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的周转房内过渡;

5.向被拆迁人发放拆迁补偿款及拆迁补助费等;

6.被拆迁人要求产权调换的，应当负责要求被拆迁人缴纳产权调换差价款及其他费用;

7.拆除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

8.安排有关工程人员清除拆迁范围内的渣土及其他废物;

9.其他由甲方委托的工作。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拆迁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在双方订立本协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付\_\_\_\_\_\_\_\_\_\_\_\_元，余款在拆迁范围内的废物及其附属物拆除完毕后，经双方验收后四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在拆迁期间，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午餐及其他费用。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对双方发生约束力。

本合同由甲方报请房管局签证。

七、任何一 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该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三**

购买方(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bb机/手机：

代理方(乙方)：

总部地址：

电话：

传真：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过对珠海市 (建筑面积 m2，其中附属面积 m2)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房屋，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

二、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 元/ m2，实付房款(小写) 元，(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含佣金，不含交易税费及按揭费用)。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即付认购金 元，并于 年 月 日前来办理按揭申请手续和交清首期房款 元。否则按甲方弃权处理，并不得要回认购金。

四、甲方要求乙方担保并代理向银行申请二手楼宇按揭服务，要求贷款金额为 元，还款期限为 年(以银行实际批核为准)。

五、甲方须如实填写按揭申请材料交由乙方递交按揭银行，若银行同意按甲方申请的按揭事项，甲方必须及时到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同时缴纳过户时政府规定应由买方交纳的税费以及按揭贷款之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律师费、公证费。

六、若甲方不供房款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协助按揭银行处分该房屋。

七、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须将认购金扣除评估费和总房款的0.5%的手续费后二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a、按揭银行不同意为该房屋的交易提供按揭服务;

b、按揭银行同意提供贷款的额度或年限，低于甲方要求的贷款额度或年限而导致该房屋实际不能成交。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或盖章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四**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被委托方)：家天下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房屋购买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在委托期限内认真地为甲方尽快寻找适合甲方要求的房屋。

2、在委托期限内向甲方不限量地提供房源直到满意为止。

3、协助甲方同房屋出售人签订买卖合同等程序。

二、甲方责任

1、不得与乙方介绍过的房主自行成交，否则乙方有获得本协议中约定的代理佣金。

2、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卖方信息资料转交他人。

三、服务报酬

如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合适的房产，甲方应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的0.6%作为委托费用，计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整。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不得与乙方介绍过的卖方自行成交，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支付乙方本协议中约定的佣金。

五、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产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年月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座落于\_\_\_\_\_\_\_\_\_市(县、区)\_\_\_\_\_\_\_\_\_号，该房屋为\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门面\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身份证明。

第四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年租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房屋租金按(月季)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季)的前\_\_\_\_\_\_\_\_\_天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 房屋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责任：

1、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到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乙方。

(二)乙方应承担责任：

1、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易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_\_\_\_\_\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品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执\_\_\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采取书面形式，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编号： 。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身份证编号： 。

委托事项：委托人x， (声明未婚)，在x市购买了坐落于x区x路东侧x园x幢x单元x号房屋一套地下层x号停车位一个。合同登记号(km20x)(具体房号、坐落、面积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为准)。因我们资金困难，故委托x以我们名义办理如下事项：

1、代为办理接房过程中的一切手续;

2、代为领取上述房屋产权证;

3、代为出售上述房屋;

4、办理上述房屋出售的产权过户事宜及其他相关手续;

5、办理上述房屋的税收申报、申请减免及缴纳的相关手续;

6、如上述房屋出现无法交易的情形，代办退件手续;

7、签署与办理上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

8、缴纳因执行委托事务而产生的有税、费;

9、代为到派出所查询并领取上述房屋的《房屋户籍关系查核查情况》证明;

10、代为收取上述房屋的房款。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

受托人自愿接受委托。

受托人在执行和处理上述委托事项过程中，在权限范围内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合同的条款，我们均予以承认，上述委托事项是我们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们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曰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于20\_年11月1日将其房委托乙方进行出租及管理。为进一步明确对甲方所属产权房屋及相关设备的租赁范围和日常管理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明确甲方房屋租赁授权委托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委托事项甲方授权乙方全权行使以下房屋出租和经营管理权力。

二、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名称：住宅房

2.座落位置：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山2号12栋40l室

3.建筑面积：60

4.房屋用途：出租

5.具体楼层：4/7

三、委托权限

1.房屋的出租和日常管理;

2.房屋的物业管理;

3.房屋的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4.法律法规规定由房屋产权方负责管理的其它事项。

四、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为24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从20\_年11月1日起至20\_年10月31日止。

甲方(盖章和签字)： 乙方(盖章和签字)：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八**

编号：

委托人(下称甲方)

姓名/公司名称：

地址：

证件种类及号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下称乙方)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出租其拥有之位于北京市区街号第座层单位房产(下称“该房产”)，有关买卖契约或产权证明见附件，委托期限两年。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平米(需以产权证所载数为准)甲方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且甲方愿将房产出租。

2、甲方出租房产的条件如下：

1)租约年期：

2)租金：

3)租金支付：

4)按金：

5)其他：

3、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寻找适合租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要求。

4、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介绍客户完成该房产租赁后，乙方可获得相当于该房产租约中所签订之全年租金总额的平均租金作为代理费。甲方授权乙方可在签署正式房产租约前收取订金，此订金可作为之后乙方应得之代理费的一部分，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与承租人签署该房产正式租赁合约(包括甲方应收之租房订金到位)之日起7日内缴付乙方。

5、当乙方向甲方介绍可能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自行与承租方签约，并尽快办理签署租约所需的有关手续。

6、甲方亦可授权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签署有关租约，有关事宜将在授权书中另行约定。

7、甲方除委托乙方代为出租该房产外，亦可自行寻求或委托他人寻求该房产的可能承租人。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最先寻求到该房产的承租人，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在委托期及委托期终止后六个月内，若甲方私下与乙方所介绍的承租方签订租约，甲方也须将按照本协议订明的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9、本协议书在以下情形下即告失效：

1)委托期满且双方并无续约;

2)甲方与经乙方介绍的承租方签约且付清应付乙方之代理费;

3)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10、甲、乙双方均须为本协议书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本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定，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补充条款。如有争议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2、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分证号码：

根据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之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福永街道凤凰工业区光明汽车修配厂综合楼二楼物业委托乙方管理使用。

二、乙方使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起。

三、该物业每月由乙方上交给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月租金人民币11380元，物业管理费1380元，共12760元，甲方不收其它费用。

四、上交费用形式：由甲方到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开户。乙方将应交给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存入甲方的账户，由凤凰物业公司从甲方的账号扣取以上的费用。如凤凰物业公司在规定的日期内末收到乙方所交费用，则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签定协议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正，该保证金于协议期满及交接手续办理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单方中途终止本协议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协议解除，则甲方所收取乙方的保证金不退还，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六、租赁期内乙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后方可经营，一切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电、市政府卫生、治安、房屋租赁管理费(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支付)、物业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签订协议后即时到房管所办理租赁手续。

七、本楼房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每间房间应配备1个以上4kgabc干粉灭火器。租赁期间，如发生火灾事故意，由此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意，甲方财产损失、每三方人损失及自身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使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改楼房结构(装修要采用不燃材料)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装修公司必须是有资格、有营业执照的公司，否则甲方有权不提供水、电及采用其它手段阻止乙方装修。乙方中途需转让的，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凡私自转让者，转让无效，甲方并可收回在该物业使用权。

九、乙方自使用之日起，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报户口、做居住证、办好计划生育证件，自己买人寿保险及财产保险，如因政府、地方或有关部门需要改、拆、建征收征用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协议无条件终止，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乙方必须负责本物业所有设施(包括水、电、消防设施)的装修、安装和日常维修保养，负责本物业建筑物的维修和保养。

十一、协议期满或乙方单方终止协议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协议被解除，乙方在甲方物业中的装修(包括水、电、消防等设施)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如楼房装修遭到损坏，乙方将其维修好或负责赔偿。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及不退还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交清所欠费用。

1、乙方不按交付给凤凰物业公司的租金及管理费。

2、乙方欠各部门费用总数(包括：水、电、市政府卫生、治安、房屋租赁管理税费、工商、税务费等费用)达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擅自改变房屋现有结构或擅自改变楼房用途。

4、利用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5、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影响楼下铺位的正常经营，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或过道。

6、乙方在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未办理好营业执照的。

7、乙方拖欠职工工资达到两个月以上的。

8、没有遵守消防条例和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三、协议期满后，乙方应于五天内无条件将物业完整地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收回该物业使用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凤凰物业管理公司存档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双方签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二十**

委 托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护照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限 甲方选择以下第种委托权限。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代为行使甲方的权利、义务，在委托权限、期限内乙方以代理人的身份直接与第三人洽谈委托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签定交易合同，直接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委托事项，其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一般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第二条委托事项，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劳务方面的服务，协助甲方达成交易并签定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交易意向：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代理服务。

(1)出售 (2)出租 (3)置换 (4)求购 (5)求租

第三条 限制交易的情况：

如该房地产有以下限制交易的情况，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的下列服务或在履行中发现下列情况后随时终止合同。

1、被司法机关查封、罚没、财产保全等;

2、属公告拆迁范围，即将实施拆迁;

3、已作为抵押担保物，未经抵押权同意或告知受让人的;

4、共有人或同住家庭成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

5、其他法律、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房地产交易事项后，不得再委托他人重复代理，若发生多头委托的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2、凡是乙方提供的房源或客户，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代理权及劳动成果，恪守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将乙方提供的房源推荐给第三人，或未经乙方许可，私自与乙方提供的客户联系，并进行交易，若发生此种情况，视为违约处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3、经过乙方代理成功的交易，甲方应将签定交易合同的准确时间及地点告知乙方，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4、甲方向乙方提供代理交易的房地产权证应真实、合法、无纠纷、并且房地产交易手续完备。

5、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将甲方的委托信息进行广泛传播，并运用其客户网络为甲方寻找房源或促销。 2、及时向甲方通报其委托事项的真实进展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

3、陪同甲方及客户看房，如实介绍房地产基本情况，协助甲方洽谈并签定交易合同，在成交价格、付款方式、房屋交割、交易登记及产权过户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4、不得向客户或第三人作虚假承诺或广告宣传，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5、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需变更委托事项或转移委托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得同意，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范围开展工作。超越授权或擅自变更委托的视为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7、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8、乙方同时接受交易双方委托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如实说明情况，在双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办理委托事项。

第六条 委托期限：

此委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托期到，若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请求，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续约期为 个月。

第七条 佣金：

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佣金，其金额为成交额的 %，或按月租金额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按下列第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付款方式：

第九条 甲方所付佣金以乙方加盖印章的财务专用章为收款凭据(税收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受约方，违约金按交易合同金额的 %计算。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种方式按期付款。 %支付。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二十一**

委托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受托方：

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委托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委托乙方代理对外出租。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 已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 。

第三条 出租代理权限及期限

乙方出租代理权限为：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独家代理房屋出租事项，并代理签署相关合同甲方均认可;

2、代甲方出租房屋并办理与承租人之间的洽商、联络、签约事宜;

3、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4、监督承租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出租代理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

委托期满时如乙方仍有客户居住该房屋，乙方有权延长租期，双方同意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延长期内乙方应按委托期间的租金标准支付租金。

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代理期中甲方同意预留出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接洽承租、寻找合适客户的工作期，期满后从 年 月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房屋交回。

如乙方有续租需求，应与甲方另行协商。

如甲方同意继续出租，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续租协议;

如甲方不同意继续出租，甲方应当以延长期的形式给乙方留有必要的找房搬迁时间。

延长期在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届满后自动顺延，延长期的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延长期内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租金

租金标准： 元/月。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付款形式：通过银行汇款，开户行名： 开户人名称 帐号： ，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乙方将各期租金划入甲方账户的日期：首次付款日期从计算租金日起 金额 ;

第二次 金额 ;

第三次 金额 ;

第四次 金额 ;

第五次 金额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甲方不承担与房屋有关的下列费用 1)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房屋租赁税费卫生费上网费室内设施维修费。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或承租人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相关缴费凭据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维修责任：

乙方负责维修范围

门窗玻璃;

水龙头，马桶，淋浴喷头及软管;

电灯，开关;

电视，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油烟机，换气扇;

刷墙，铺地，贴瓷砖，打隔断，安装马桶;

厨房下水管道疏通，卫生间下水道疏通。

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水表，电表，燃气表，燃气入户管道，改变主体结构，改变暖气及管道，自采暖炉，空调设备，防水等除以上乙方负责维修的范围外，均为甲方负责维修的范围。

对于以上约定的甲方负责维修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

逾期不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选择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提供能够证明房屋产权归属甲方的下列各证件：房屋产权证原件，房主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如代办另需提供房主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以及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证明。

如甲方对上述材料弄虚作假而导致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负责连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确保该房屋出租的合法性，如为共有房屋，则甲方应以取得其产权共有人的同意，保证该房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并保证对可能产生的权属争议而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提供的房屋及室内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如遇自然损坏且已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在五日内修复并交付承租人使用，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免租期自动顺延。

甲方负责承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与供暖费。

其他如水、电、煤气、卫生费、电话费、有线收视费等，自本合同生效时须处于结清状态，如因费用未结清而导致乙方损失的，其损失部分应有甲方支付，或有乙方自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

国家规定出租人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自行缴纳。

委托代理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甲方不得与乙方所介绍承租的客户另行成交，否则甲方支付乙方原定两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

如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正常居住生活的，甲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如实告之，否则由此而引发的破坏性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后果概由甲方负责。

如房屋内所留家电等过于陈旧或已超出使用年限，甲方应主动搬离此房，否则自然损坏后不予赔偿。

本协议不因甲方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丧失而终止，由甲方民事权利继承人继续执行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签约前出示营业执照与房地产经纪资质。

乙方定期对房屋进行勘察，做好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承租客户居住期间房屋内基本设施的正常使用。

负责监督承租人妥善管理并安全使用房屋内的所留家具、电器及其他设施，如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监督承租人修理或赔偿。

代理期间乙方不得利用房屋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在房屋内堆放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审查承租人的合法身份。

如出现承租人非法转租进行非法活动，欠费逃脱等意外情况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要求，可对房屋进行简单装饰、清洁、粉刷及增添房屋内附属设施，并有权提高该房屋的出租价格，出租房屋的房租高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委托期满后由乙方负责监督承租人结清水、电、煤气、电话等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由乙方负责结清，同时清点屋内各项设施及家具家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提出解约的，违约方须支付对方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代理期租金标准的一倍。

甲乙双方首先应保证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赔偿并承担民事责任。

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修改或解除合同。

如果有特殊原因，须提前30天或须提前更长时间通知对方，并须赔偿对方合同约定的两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房屋中存在的以下物品：动物、植物及类似物品;

贵重物品;

艺术品、古董等价值难以衡量的物品;

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甲方声明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

家具清单上未列明的物品。

如有损坏及丢失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其中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一 份。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托管合同篇二十二**

委托方(甲方)：

地 址：

受委托方(乙方)：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甲方系房地产开发公司，有意取得德阳市旌阳区杏花巷和水利设计院德阳分院西小区家属院小二楼旧房拆迁改造项目，基于乙方在该项目上前期付出了一定的心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现甲方继续将该项目的部分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德阳市旌阳区杏花巷小二楼旧房拆迁工作和水利局德阳分院西小区家属院住宅用地项目的业主委员会或相关负责人进行协商谈判拆迁补偿安置事宜，保证甲方以不高于本条第2项所列条件取得该项目的开发权。

2、乙方保证该项目新建房屋容积率为6.5及以上，该项目还建安置房总面积以与业主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为准(还建总面积3.4万平米，误差正负百分之十)。

3、甲方取得该项目开发权后，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涉及的32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协助办理该项目开发的相关批准文件。但所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价及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4、委托乙方负责承担该项目报建前的所有工作;委托支付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和费用：前期安置费用，该项目所涉及的旧危房拆除，建渣清运，处理因拆迁安置的问题及纠纷费用)。

二、委托费用：采用委托包干形式，委托费用为人民币5600万元。

1、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由双方设定共管账户，甲方委派人员对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乙方保证专款专用于该项目，不得挪着他用。

2、乙方完成拆迁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20\_万元。

3、从甲方入场开工建设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2600万元。

4、该项目报建且乙方将清理完毕的项目土地交付甲方后，乙方即完成该合同项下所有委托工作。

三、委托工作完成时间：六个月。从甲方支付第一次1000万元款项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委托工作。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从收到1000万元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按约定完成委托工作，将干净土地移交给甲方开发的，则构成违约，乙方如数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200万元。

2、甲方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放弃对项目的开发或未按约支付给乙方费用，则构成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金200万元。

五、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章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